证券代码: 834050 证券简称: 天润园景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部 分条款》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条:召集人 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 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 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 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 发出当日。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十条:公司召 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公告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召集人将 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 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

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 出当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